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7元(二〇〇二年：每股港幣0.07元)。此外，董事亦建議派發一項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3.50元予股東。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連同本公司於年中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分派總額為每股港幣3.97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207,936,000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39,321,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共港幣206,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18,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黎大鈞先生
總裁
- 陳啟龍先生
- * 黎浩佳先生
- * 黃奕鑑先生
- * 蘇承德先生
- * 張永銳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吳亮星議員
- ** Sachio **Semmoto** 博士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鄧一山先生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 Peter Francis **Cross** 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Graham Goodfellow **Moore** 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Mario **Michael** 先生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黎浩佳先生、黎大鈞先生及黃奕鑑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張永銳先生則按照細則第101條規定告退，惟彼等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餘下的現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及111條的規定。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39頁至43頁。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酌情信託 成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 未滿十八歲 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698,767	—	—	—	698,767	0.11
黎大鈞	—	—	—	—	5,000,000	5,000,000	0.86
陳啓龍	—	—	—	—	200,000	2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二〇〇二年 七月一日		於年內 授予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黎大鈞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附註1)
陳啓龍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附註2)

附註：

- 購股權須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港幣9.29元的價格行使。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開始行使，不多於百分之四十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百分之六十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百分之八十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須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按每股港幣9.20元的價格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酌情信託成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1,079,515,895*	—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黎浩佳	—	—	—	—	36,000	—	0.001
李家祥	—	—	—	18,000	—	18,000	0.0007
吳亮星	—	—	5,000	—	—	5,000	0.0002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56,338,347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二〇〇二年			於二〇〇三年		
		行使價 港元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70.00	150,000	—	—	—	150,000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黎浩佳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70.00	36,000	—	—	—	36,000

所有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有關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2. 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酌情信託成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1,742,500#	—	—	1,105,000	2,847,500	0.14
黃奕鑑	100,000	—	—	—	540,000	640,000	0.03
蘇承德	—	—	—	—	400,000	—	0.02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70,000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10.38	755,000	—	—	—	755,000
	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	2.34	350,000	—	—	—	350,000
黃奕鑑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10.38	360,000	—	—	—	360,000
	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	2.34	180,000	—	—	—	180,000
蘇承德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1.43	—	400,000	—	—	400,000

上述購股權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件而行使。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經法團擁有之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乃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數間公司持有，而彼等於該些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所持有的權益，乃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公司董事可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之董事。新意網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業務中的互聯網服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競爭。惟本集團的互聯網供應業務已於本年中終止，自此，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於下文列出。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黎大鈞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9.29	5,000,000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	—	5,000,000
陳啓龍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9.20	200,000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 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	—	200,000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七日，即授出上述認股權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8.55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人士。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再無購股權按該計劃授出，但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〇〇二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	16.10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	—	—	53,000	—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20.60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812,500	—	—	812,500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7.70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609,500	—	—	1,609,500	—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25.50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	—	—	100,000	—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9.20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	—	—	100,000	—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9.29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8.97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日	9.20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 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200,000	—	—	200,000	—

所有餘下及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照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着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所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完成而自動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在評估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就股息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接納用作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建議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包括：

- 期權之預期年期；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波幅；及
- 本公司之預期股息回報率（如有）。

在評估年內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及其價值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回報率
黎大鈞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六年	3.66厘	29.10%	1.31厘
陳啟龍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六年	3.66厘	29.10%	1.31厘

- (a) 預期年期由授予日期起計（「計算日期」）。
- (b)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於計算日期與相關期權年期相若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回報率。
- (c) 計算時採用的預期波幅指計算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標準離差。
- (d) 預期股息回報率指由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的平均股息回報率。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總額約為港幣12,232,402元，此價值的分析如下：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估計價值 港幣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之 估計價值 港幣
黎大鈞	5,000,000	2.35	11,756,471
陳啟龍	200,000	2.38	475,931
總計	5,200,000		12,232,402

估值並未計算未來可能沒收購股權之調整。在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扣除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行使購股權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列入股本，而股份溢價則為所收取的款項淨額減去股本進賬總額之差額。

必須注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且純粹為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購股權承授人累計所得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價值存在很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的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零點八九。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一。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十年之期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十年之期滿後授出。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港幣1.00元的滙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本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計劃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b)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可向僱員不時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為限，但計算已發行普通股本時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

(c)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倘任何一人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會導致其根據過去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前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上述(b)段計算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d)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對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董事有絕對決定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後十年。

(e)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僱員在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1.00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f)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一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少於指定的最低價。最低價是指：(i)股份的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指股份在聯交所有交易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之修訂，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g) 計劃餘下年期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公司的股東決議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1及2	283,670,075	48.6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1及2	298,091,397	51.1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2,692,873	7.3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283,670,075股股份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所有，原因為新鴻基地產控制Cellular 8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上述以新鴻基地產之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Cellular 8之權益是重疊的。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的相同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透過其持有Cellular 8權益的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共3,107,500股，該些回購股份於稍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b)。

該等回購股份的總價值（不包括費用）共港幣25,369,575元，其中港幣25,058,825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而相等於回購股份之面值共港幣310,750元亦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19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39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的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此外，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為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交易，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證，准許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證費用總額共港幣55,716,000元。
 - 新鴻基地產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保金為港幣7,747,000元。
 - 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並無進行該些顧問服務交易，因此並無支付顧問服務費用。
 - 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分別提供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的專線租用費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費分別為港幣120,000元及港幣503,000元。
 - 新鴻基地產的聯繫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經理。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從其所管理的基金支取酬金，故本集團並無向其支付費用。
 - 本公司主要股東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退股)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的顧問服務費為港幣279,000元。

上述交易已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和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給予或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而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各項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過其所規定之上限。

-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marTone (BVI) Limited向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認購其股份中百分之七十二權益，而其餘的百分之二十八權益則由滙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認購。

於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成立後，SmarTone (BVI) Limited及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簽訂股東協議，雙方股東同意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一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用流動電信服務。股東協議亦訂明各股東承諾按其股份比例向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資金，不論是協助尋求對外融資或提供股東貸款。於結算日，SmarTone (BVI) Limited已提供共港幣46,835,000元之免息貸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內的職權範圍書而訂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開會審閱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告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告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集團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做個精明消費者

提供主要的超級市場之貨品價格及各款信用咭優惠，
助你精明消費。